



紫花地丁

途经了你的绽放

文/赵自力

我喜欢花,但惭愧的是叫不出名字的花很多。

归家途中,在离家不远的一个花坛角落里偶遇了一丛紫色的小野花。簇拥而居的紫色小花朵在微风中散发着若有若无的淡雅清香,我不禁俯下身子,亲近眼前这一朵朵贴着地面盛开的小花儿。瘦小瘦小的,长着绒毛的细茎上顶着一朵五个花瓣的紫色小花,它们相视而笑,似乎所有的心事都不言而喻,像不会飞的紫蝴蝶,落入香暖的土地一样。喜欢它那淡紫的颜色,淡淡的香气,透露着一股神秘的高贵与梦幻般的灵动,在绿草的映衬下显得格外的娇美动人。我不忍心去碰触,只是静静地看着,看着,没人知道我内心的暗自欢喜。

回来百度一下,才知道,

原来它有一个特洋气又充满诗意的名字——紫花地丁,还知道了它的花语是“诚实”。那美丽的紫花地丁啊,我一不小心途经了你的绽放,你送给了我一路的芬芳。

在茫茫人海中,也总会有不期而遇的美丽。就像徐志摩先生笔下那天空里的一片云,偶然投影在谁的波心,那样地不经意,又那样地恰到好处,无端的便生出了许多的美好。

记得那是一个斜阳铺满河边的傍晚,我在散步时偶遇了初中老师。那熟悉的声音,那优雅的举止都像是印刻在心中一样。我激动得叫了一声“秦老师”,和秦老师聊了半天。“却顾所来径,苍苍横翠微”,打开泛黄的记忆,任思绪在往日时光里徜徉。在求学的道路上,秦老师一直在鼓励我关心我,忘不了那些谆谆教诲的话语,如

春风瑞雨般滋润我的心田;忘不了那些孜孜不倦的辅导,如紫花地丁样带给我美丽的梦想。那时候,秦老师就是一簇紫花地丁在美丽地绽放,我们这些孩子途经她的绽放时,在小小的心田,撒下了“长大后我就成了你”的种子。

想起朴树唱的《那些花儿》,“那片笑声让我想起我的那些花儿,在我生命每个角落静静为我开着,我曾以为我会永远守在她身旁,今天我们已经离去在人海茫茫……”再一次听到这首歌的时候,我并没有以前的伤逝之感,虽然我们已各奔东西,但那些花儿依旧在盛开,美丽一如昨日,她们曾灿烂地绽放在我的生命里。

生命中,我们都是彼此匆匆的过客。途经你的绽放,回眸处,你会发现那是一场花开的盛宴。

一朵石榴花



文/雨山

单位所在的院子里生长着好几棵石榴树,已有不少年头,早晨上班经过其中一棵树的时候,发现脚下有一朵败落下来的石榴花。小心拾拾起来仔细观瞧,橘红色的花瓣还很鲜艳,半展开着,羞涩或心有余悸的样子,一丛黄色的花蕊在花瓣中心像个微型的隐秘花园,厚实的萼片像正五角星,很漂亮的一朵石榴花啊!

平常只能在工作之余,透过玻璃窗远观那些开得正艳,时常招来蜜蜂和蝴蝶的石榴花,从未走近石榴树细赏它的石榴花。今天偶得一花,心里欣欣然,像个孩子捡到一个有趣的宝贝。将花带到楼上,先给她洗个澡,重又细看一番,爱不释手。找一根曲别针,将花插在电脑显示器一角,嗬!显示器成了俏姑娘啦!

每年都有石榴花开,石榴

果熟。在以往我过多地倾心关注石榴果而不曾对石榴花产生过兴趣,我每年都会摘一个石榴,作为一种活的饰物将其挂在墙上。在我居住的小屋里,那面墙上用细绳并排垂挂着的三个石榴,摸一摸,它们像石头一样硬,且表面不再光滑,坑坑洼洼的,连样子都和石头差不多了,是岁月把石榴变成了石头。

看来我是太注意石榴而太忽视石榴花了。倘若没有花,哪能有果呢?倘若没有花,树哪能传宗接代呢?只不过花是生命的一段历程,会败,败了便消失去。而果实是生命的结束,更吸引人的眼球,何况好多树的果实还可以吃,且味道鲜美。

我知道显示器上那朵石榴花坚持不了一天就会干枯,然后腐败。她不可能如石榴一般被岁月变成石头,相对长久地存活下去。然而,至少她曾经美丽过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

一串串思念

文 / 汪永丽

大学毕业后,找了很久的工作,都没有找到如意的,日子一天天过去,身上的钱越来越少。最可怜的时候,口干了都忍不住,舍不得买一瓶矿泉水喝,饮料就更别说了。

庭院的葡萄藤上,一串串成熟的葡萄让人垂涎欲滴。父亲总将最大的那几串留着,等我回家。吃着那些父亲为我而留下的葡萄,心中内疚不堪,父亲那么辛辛苦苦地供我读书,到现在我还能让父亲过上幸福的日子,还要父亲为我担忧。

一天,我告诉父亲,这里不适合我,我要到外面去闯一下,不要为我担心,赚了钱,我一定会回家来的。

可是,外面的世界没有我想象的精彩,为了生存,我将那些

曾让我引以为豪的证书、简历,统统锁进箱底,然后,在机器轰隆的车间里,靠做苦力为生。

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都没跟家里联系。我也想过回家,可是我没有脸面去见父亲。

那天突然间好想家,我在车间门旁的空地上,徘徊了很久,终于拨通了父亲的电话:“爸爸,您还好吗?”父亲的语气没有我预想中的惊奇与激动,而是淡淡地说:“你什么时候能回家?最大的葡萄都给你留着,现在除了院子里,屋前屋后都是葡萄。”我很好奇:“爸爸,家里为什么种那么多葡萄?”父亲说:“每次想你受不了了,就种植一株葡萄,不知不觉,就多了。”

简单的言语包含了父亲多少的期盼与牵挂,一串串葡萄,串起多少刻骨铭心的思念。我无力地蹲下,泣不成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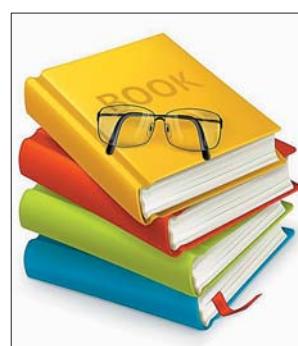
书缘

王贵宏

二十多年来,我动物迁徙般地数次搬家,东西弃了不少,唯有积攒的书一直与我如影随形。我的嗜好较少,不爱花恋草,不擅琴棋书画,只喜欢独自躲在一个角落,静静地徜徉在书中的世界里。

如今许多人的价值观在悄悄地发生着改变,对书疏远了。有次去一位藏书甚多的朋友家,看到书架上那些琳琅满目的各类典籍,我面露羡慕之色,爱不释手地翻阅起来。朋友却坦率地说,不瞒你说,这些书我基本都没读过。原来他是用书来装门面,没悟到读书才是最好的藏书,真是可惜。

追溯我与书的渊源,要回到四十多年前,那时我在深山当伐木工,吃大锅食堂,住简陋的工棚子。由于缺少文化娱乐,下班后工友们除了围在一堆猜拳喝酒再没别的事可干。当时有个上海知青特别会讲故事。他最擅长讲《水浒传》,经常吸引许多人听,他讲到节骨眼儿时常常戛然而止,幽默地学说书人来那么一句:“欲知后事如何,请听下回分解”。



得豪情满怀:读《第二次握手》时萌生对美好爱情的向往……

正是由于喜欢上了读书,我才有了日后进修大学课程的机会,正因为与书交上了朋友,我才从书中汲取了知识的营养,在此后人生不期而遇的坎坷和失败面前没有垂头丧气和一蹶不振,也正因为与书为友,我的业余生活才变得如此充实和惬意。

书读多了,爱憎会辨别,美丑会分清。读书时,酷夏一把纸扇驱暑气,隆冬一壶热酒可御寒。与志趣相投爱读书的朋友们攀谈,一杯清茶可推心置腹,一番宏论可评九州风云。

闲暇与书为伴,虽囊中羞涩却有富贵之感,虽未筑宽宅大院却胸怀博广。读书人喜弄墨,诸事皆可看淡,唯有著文不可疏忽。沉醉其中时,常常为“吟出一佳句,捻断数根须”;为一部书稿面世,“衣带渐宽终不悔,为伊消得人憔悴”。捧着自己新作,如捧娇儿般喜不自禁,神情如拾元宝、形态若同中彩……我庆幸今生与书为友,感慨书之魅力,感谢书之作用,深信有书真富贵的说法,愿与书相恋永久。